

灵活就业人员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是社保法赋予的参保权利，也是对灵活就业人员的一种照顾和关怀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达到15年，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，可以办理退休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。



丧葬补助金的标准，按照参保人员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计算。比如2022年在广东死亡的灵活就业人员，是按照2021年广东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计发。2

2021年广东省
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4854元，月均为4571.16元，两个月就是9142.32元。

灵活就业人员死亡

以后享受的抚恤金标准和企业职工是一样的，

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，根据本人的缴费年限确定发放月数。比如是缴费年限已经达到15年的，发放月数为9个月，缴费年限15年以上的部分，每增加一年缴费年限增加1个月，缴费年限30年以上的，按照30年计算，发放月数最高为24个月。

假如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年限为20年，抚恤金待遇就是13个月。按照广东省的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来计算，每月为4571.16元，13个月就是59425.08元

。 丧葬补助金加上抚恤金，灵活就业人员的家属可以享受遗属待遇68567.4元。



规定比较明确的是四川，按照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，个体参保人员在领取基本养老金前死亡的，个体参保人员身份参保缴费期间，缴纳的全部养老保险费（含个人账户的本息）要全部退还给家属，而不是只退还个人账户部分；如果既有单位缴费，又有个人缴费年限的，单位缴费年限的部分，就只能退还个人账户部分，四川的这个规定就比较明确和具体了，也是最人性化的一种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在没有办理退休之前死亡的，除了按照社保法和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规定享受遗属待遇以外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家属，在四川是个人缴纳的费用全部支付给家属。